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9 年專業陶藝人才培訓計畫
課程簡章

班 別	109 年專業陶藝人才培訓計畫
指導單位	文化部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課程主題	本計畫奉技藝傳承與工藝創新設計為宗旨，將課程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拉坯技術訓練，將設定練習原型，使學員專注於技藝練習及依圖施工之技巧；第二階段為專題工藝設計能力養成，藉由前階段之技術訓練及基礎設計方法引導，使學員逐步發展符合題目且能發揮自我特色之專題作品。今年度專題定「重複的單一元件」為題，期待學員在基礎美學的根本，運用手拉坯技藝演繹秩序之美的個人見解及應用。在兼顧技藝培訓與產品設計思維引導的課程中，實踐陶藝人才培養之目標。
研習內容	1. 陶藝材質特性認識 2. 手拉坯技法研習 3. 陶瓷產品設計與實作
研習期間及地點	培訓期間：109 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21 日，合計課程時間為 224 小時。 上課地點：本中心技術組陶工坊（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工藝中心技術組）
研習費用	研習學雜費：224 小時/8 小時 × 168 元 = 4,704 元 研習保證金：5,000 元 合計研習費用為：4,704 + 5,000 = 9,704 元
	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先行繳交全額研習費至公庫，如無不可抗拒之理由或無依程序辦理退訓者，研習所繳交費用將不予退還。低收入學員於提供證明文件(低收入戶證明)後得免除學雜費繳納。
報名資格	1. 具有陶藝、美術、設計基礎之個人。 2. 大專院校工藝、美術、設計相關科系學生。 3. 從事陶藝相關之業者或個人工作者。
錄取人數	1. 課程採甄選制 ，將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委員辦理學員資格審查，審查包含書面資料與面試審查，預計甄選 15-16 名學員。 2. 審查分數配比：書面資料審查 50% + 面試審查 50% (面試時間將於報名截止後 7 天內以電話、e-mail 等方式通知)
報名方式	請於本中心藝文平台之本簡章公告頁面，先行會員登入後進行線上報名。 恕不接受其他方式報名。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30 日止（以線上報名登錄日期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
錄取通知	面試審查結束後 7 天內將以電話、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與否。
報名所需檢附資料	1. 附件 1，個人基本資料表。(並於報名系統本活動報名頁填寫基本資料) 2. 附件 2，個人作品資料。(不限定材質之個人創作至少三件，亦可繳交個人作品集替代) 3. 附件 3，研習保證書。 4. 附件 4，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5. 附件 5，武漢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以上附件檢附於本簡章下方，填妥後請登入系統後於報名頁面上傳。

注意事項

1. 獲錄取通知的學員，請於通知信函中規定時間內，以電話、e-mail 等方式向本中心承辦人確認參訓，逾期視同放棄，將由備取者遞補。
2. 如有需求申請借住本中心宿舍者，請依錄取通知說明提出申請。宿舍四人 1 間，需另繳交宿舍管理費 150 元/日，惟本中心宿舍房間數有限，欲申請住宿者最遲請於參訓前一週再行電話確認申請結果。
3. 報到前請完成研習費繳交，詳細繳費辦法將餘錄取通知中說明；住宿費將以日計算，於研習最後一日清算，並由承辦人代為收款後繳予本中心出納人員；研習期間膳食由學員自理。
4. 學員上課須遵守本中心工坊及宿舍管理相關規定，研習期間請勿任意請假以免影響研習進度；缺課(含請假)超過課程總時數 20%(含)以上者，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行無異議退訓。
5. 課程進度若超過全程時數 5%(含)，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費用恕不退還。
6. 研習期滿後須提交課程進度所規定之作品一組件並完成該梯次成果展覽展務，且期間未超過請假規定天數者，由本中心核發研習證書一張，並退予全額研習保證金。
7.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違上述情況者，應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將核日計算退還餘額，不得異議。
8.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
 - (1) 請學員自備並配戴口罩出席課程。
 - (2) 分別於課程上午及下午簽到前測量體溫、消毒雙手，如額溫超過攝氏 37.5 度者，應即刻返家並建議就醫檢疫。
 - (3) 如本工作坊學員、講師、委員、工作人員等，有 1 名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將即刻宣布停課。停課後，課程不另行補課，後續計畫階段亦無條件取消。已收費用將核日計算退還餘額。
9. 颱風停課處理原則：
 - (1) 依據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辦法，培訓地之縣市政府宣布停班停課時，本課程均比照辦理。
 - (2) 本課程期間如因颱風停課，本中心將另擇期補當日課程，其餘各天課程仍依課程表如期實施；如其居住地（學員報名表之聯絡住址為依據）宣佈停班停課者，則可自行決定是否參與課程，惟當日課程不另行補課、不退費亦不併入曠缺課之時數計算。
10. 開訓期間如遇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將保留終止或延後課程之權利。
11. 研習過程中之拍攝課程紀錄及實驗樣本(含試驗樣本及樣本試作之加工步驟)智財權將為工藝中心所有，並將以公共分享智財權方式被標註，適用於未來各種形式出版及資料庫建檔。另，本次研習專題作品智財權為創作者所有，然研習過程中所拍攝之工作圖像、作品圖像，本中心擁有以善良意圖用於推廣宣傳之資料傳播、學術研究或出版文宣上之權利。

12. 研習完成之專題成果作品，須留置本中心至少一年，主要作為形象推廣及成果展覽之用；展覽結束後擇優留存參考，其餘按成本分析由各學員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放棄購回，由本中心全權處理。
1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培訓課程表

天數	日期	週	階段	09:00-12:30	13:30-17:00	講師	鐘點數
1	5/28	四	拉坯技術訓練 (練習原型、水磨、設計、繪圖工程圖)	陶藝材料屬性與練土	拉坯成型(一)	陳瓊茹	7
2	5/29	五		拉坯成型(一)		陳瓊茹	7
3	5/30	六		設計講堂-設計如何介入工藝		許秀涵	7
4	6/4	四		拉坯成型(二)		陳瓊茹	7
5	6/5	五				陳瓊茹	7
6	6/6	六		設計講堂-設計方法與演練		許秀涵	7
7	6/7	日		設計講堂- 設計手稿與基礎工程圖	專題提案(一)- 設計主題方向引導	許秀涵	7
8	6/11	四		拉坯成型(三)		陳瓊茹	7
9	6/12	五				陳瓊茹	7
10	6/13	六		專題提案(二)-第一次提案發表及回饋		許秀涵	7
11	6/18	四		轆轤修坯		陳瓊茹	7
12	6/19	五				陳瓊茹	7
13	7/2	四		釉藥配製基礎概論	陶瓷釉彩塗裝方法	陳瓊茹	7
14	7/3	五		升溫曲線設置概論	疊窯實務操作	陳瓊茹	7
15	7/4	六		專題提案(三)-第二次提案發表及回饋		許秀涵	7
16	7/9	四	專題工藝設計能力養	專題打樣		陳瓊茹	7
17	7/10	五				陳瓊茹	7
18	7/11	六		專題樣本討論與設計修整		許秀涵	7
19	7/16	四		專題製作(一)		陳瓊茹	7

20	7/17	五			陳瓊茹	7
21	7/18	六		專題製作細節討論(一)	許秀涵	7
22	7/23	四		專題製作(二)	陳瓊茹	7
23	7/24	五			陳瓊茹	7
24	7/25	六			陳瓊茹	7
25	7/30	四		專題製作(三)	陳瓊茹	7
26	7/31	五			陳瓊茹	7
27	8/6	四		專題製作(四)	陳瓊茹	7
28	8/7	五			陳瓊茹	7
29	8/13	四		專題製作細節討論(二)	許秀涵	7
30	8/14	五		專題製作(五)	陳瓊茹	7
31	8/15	六			陳瓊茹	7
32	8/20	四		專題製作(六)	陳瓊茹	7
33	8/21	五		期末發表與環境整理	專家委員 5 人	
總計時數(hr)					224	
注意事項：						
1.本課表開訓時間及課程內容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						
2.相關注意事項及請假規定詳見報名簡章之注意事項。						
3.本課表表定師資將依課程執行實際情況需求調整。						

附件 1

個人基本資料表

*均為必填項目，任一項空白未填視同報名無效。

姓名		聯絡電話	宅	請黏貼近 6 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 片 若無提供照片恕視 同報名無效。
英文名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生理性別	☐ 男 ☐ 女	
E-mail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畢業學校 (含科系)		畢業學歷		
現職單位		職務名稱		
職經歷	1.		2.	
技藝專長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身分證影本				
正面		反面		

為避免上述資料因填寫錯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請詳實填寫並再次確認是否誤繕。若有填寫未確實或不完整情事，將視為無效報名表。

個人作品資料
(可繳交個人作品集替代)

作品名稱：
創作日期：
作品材質：
使用技法與材料：
作品概念：

設計圖稿：

完成作品照片：

請提供不限定材質之個人創作至少三件，不敷使用者請自行複製增頁。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研習保證書

本人 姓名_____，身份證字號_____，

報名參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09 年專業陶藝人才培訓計畫」。願以認真態度學習、完成課程進度，並確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 愛惜工坊、教室內所有設備、公有工具材料及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 二、 願遵守工坊、教室與宿舍管理規定，於每次使用完畢後主動維護環境整潔。
- 三、 願盡職輪流擔任值日生服務團體。
- 四、 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遲到或早退耽誤課程，若因個人因素缺席，則期間進度不另作補課。
- 五、 依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缺課(含請假)時數超過課程總時數百分之二十者，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之公有工具材料；所繳交之學費、器材費等自願放棄。
- 六、 參與課程進度超過總時數百分之五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七、 同意本課程間完成之專題作品留置本中心至少一年，供辦理展覽推廣使用。
- 八、 研習期間分發之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工藝中心或該原作者或講師所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 九、 如有不良言行影響課程進行或傷害研習相關人員人身者，願接受口頭告誡糾正，必要時得通知保證人前來處理。

研習人簽名(章)：_____

保證人簽名：_____

保證人服務單位：_____

保證人職稱：_____

保證人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 (1)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2) 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 109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 查詢或請求閱覽、(2) 請求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 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本中心專線(049) 2334141#236(技術組)或來信至 minching@ntcri.gov.tw。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自主健康聲明書

1. 本計畫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2.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並簽署同意書、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1) 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 D-19)。
- (2) 本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
- (3) 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 (4) 本人 14 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 (5) 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 14 天未有到過「旅遊疫情建議第三級區域」、「旅遊疫情建議第二級區域」(含轉機)。
- (6) 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發現任何疑似症狀願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 (7) 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如無隱匿前項相關情事並確診武漢肺炎者，若無法延續課程，將辦理相關費用退費。
- (8) 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 ☐不同意

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